

第六章 上座部比丘戒經的註釋（下）

6.1 上座部比丘戒經的註釋（下）

8. 七十五眾學法（Sekhiya）

Ime kho pan'āyasmanto sekhiyā dhammā uddesam āgacchanti.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眾學法。

第一 全圓品(Parimandalavaggo)

1. Parimandalam nivāse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 「我著內衣¹當覆全圓²」，應當學³。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穿下袍參差不齊，為在家眾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對象：比丘。

(2) 時間：穿下袍或內衣時。

(3) 方式：不包覆全身上由臍部下至雙膝。若下袍有多層褶曲，若卷成一團塞在雙腳間均犯。不恭敬故，令前後垂下而著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6) 最初之犯者，以下諸戒同。

註釋：

1 . 內衣；指下袍 ^{antaravāsaka} ，這裏是 ^{nivāsessāmī'ti} 。

2 . 全圓；巴利文 ^{parimandalam} ，完全包覆。

3 . 應當學；巴利文 ^{sāmī'ti} ， ___ 我將會， ___ 我當； ^{sikkhā} 學 ^{karaniyā}
應；合為應當學。

附註：

1 . 眾學法 (^{Sekhiyā}) 七十五條，有四大部分：(1) 著衣及在聚落的威儀，共有二十六條；(2) 托鉢受食與飲食的威儀，共有三十條；(3) 教授法理的威儀，共有十六條；(4) 大小便與吐口水的威儀，共有三條。這些只是應該注意和修學的威儀，[經分別]指出，若故意犯這些眾學法犯突吉羅（惡作），但沒指出需要滅罪。

2. Parimandalam pārup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 「我披上衣¹當覆全圓」，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穿上衣參差不齊，為在家眾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穿上衣時。

(3) 方式：不包覆全身上下平行，下不至膝八指寬。不恭敬故，令前後垂下而披上衣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上衣；巴利文 ^{uttarāsaṅga}，這裏是 ^{pārūpissāmī'ti}。

3. Supaticchann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3) 「我當披覆整齊¹而行²於俗家³間」，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沒把袈裟穿好、以致露出身體，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袈裟。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在居士家不包覆全身。不恭敬故，露身而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披覆整齊；巴利文 ^{supaticchanno}，或隱藏的意思。指上衣包裹至頸項以及雙手至腕部，坐時只露出頭部，雙手和小腿以下的腳部。

2. 行；巴利文 ^{gamis-sāmī'ti}，^{gamis} 前往，行往。我將會...前往，行往。

3. 俗家；巴利文 ^{antaraghare}。俗家是指在家居士的家，包括聚落城鎮街道巷子。

附註：

1. [毘尼母經](卷 6, 大正藏 24 冊 ,p835c) 指出：「比丘入檀越（施主）家，應成就五法：一入時小語；二斂身口意業；三攝心卑恭而行；四收攝諸根；五威儀庠序發人善心。是名入檀越舍五法用。」 _____

4. ^{Supaticchann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4) 「我當披覆整齊而坐¹於俗家間」，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沒把袈裟穿好，以致露出身體，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袈裟。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不包覆全身。不恭敬故，露身而坐於俗家間者，犯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6) 在自己的寮房內或寄宿的居士家的房間內。

註釋：

1. 坐；巴利文 ^{nisidīs-sāmī'ti}，我將會……坐在。

5. Susamvut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5) 「我當端正威儀¹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搖擺手腳前往居士家，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威儀不端正。不恭敬故，搖擺手足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端正威儀；巴利文 ^{susamvuto}，意為防範，指端正威儀。防範搖擺手腳，舞蹈，壓手指骨關節出聲等動作。

6. Susamvut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 「我當端正威儀而坐於俗家間」，
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搖擺手腳，
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 (1) 對象：比丘。
-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 (3) 方式：威儀不端正。不恭敬故，搖擺手足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 (1) 非故意；
- (2) 無知，不小心；
- (3) 生病；
- (4) 事故時；
- (5) 癡狂者。

附錄：

1. [毘尼母經][卷 6, 大正藏 24 册 ,p836a] 指出比丘於白衣家若發現有以下九種情況不應坐：「若比丘入他舍時，檀越雖為禮拜，知不實生恭敬心者不應坐。二雖往迎逆，心不慙重亦不應坐。三雖讓令坐，知心不實，亦不應坐。四雖請令坐，安不恭敬處，復不應坐。五設有所說，法言及非法言，心不採錄，亦不應坐。六雖聞有德，不信受之，亦不應坐。七若有所求索，知有甚多，而少與者，亦不應坐。八到其舍時，設有美食，不施設之，而辦麤食，亦不應坐。九雖供給所須，如市易法與，亦不應坐。」

若發現有以下九種情況則應坐：「復有九事。知檀越心應坐說法。一者知有敬心而禮。二知敬心迎逆。三知敬心故請入。四知重心故敷坐處高。五知心受教故，法言及非法言，皆攝受用。六知聞其德生信。七知少難得而更得多。八知先有麤食，而更為辦細美之食。九知有所欲，好心施與。用此九事因緣，知檀越心者，應坐為說法。」

7. Okkhittacakkhu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7) 「我當以目注視下方¹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左右顧視，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威儀不端正。不恭敬故，左右顧視而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 (2) 無知，不小心； (3) 生病； (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目視下方；巴利文 ^{okkhitta} 下 ^{cakkhu} 眼睛。應垂目於前方兩三步。
見附註。

附註：

1. [摩訶僧祇律] (卷21, 大正藏 22 冊 ,p400a): 「佛言：從今日後當諦視入家內。佛告諸比丘，依止舍衛城住者，皆悉令集，以十利故，與諸比丘制戒，乃至已聞者當重聞。諦視入家內，應當學諦視，行時不得如馬低頭行，當平視行，防惡象馬牛，當如擔輦人行，不得東西視瞻，若欲看時，迴身向所看處。若放恣諸根，不學諦視入家內者，越學法。」

8. Okkhittacakkhu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8) 「我當以目注視下方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左右顧視，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威儀不端正。不恭敬故，左右顧視而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 (2) 無知，不小心； (3) 生病； (4) 事故時；
(5) 癡狂者。

9. Na ukkhittakāya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9) 「我當不將衣拉上¹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將衣拉上，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將衣拉上。不恭敬故，一面或兩面拉上而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不將衣拉上；巴利文^{Na}不^{ukkhittakāya}拉上。將衣拉上以致露出身體的左右邊。

10. Na ukkhittakāya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0) 「我當不將衣拉上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將衣拉上，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將衣拉上。不恭敬故，一面或兩面拉上而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6) 在自己的寮房內或寄宿的居士家的房間內。

第二 哄笑品(Ujjagghikavaggo)

11. Na ujjagghikāya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1) 「我當不哄笑¹而行於俗家間」，
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哄笑，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哄笑，大笑，戲笑。不恭敬故，哄笑而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於可笑事而微笑；(6) 癡狂者。

註釋：

1. 哄笑；巴利文 *ujjagghikāya* ，大笑，戲笑。

12. Na ujjagghikāya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2) 「我當不哄笑而坐於俗家間」，
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哄笑，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哄笑，大笑，戲笑。不恭敬故，哄笑而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於可笑事而微笑；(6) 癡狂者。

13. Appasadd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3) 「我當低聲¹而行於俗家間」，
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高聲談話，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高聲談話。不恭敬故，高聲而行於俗家間者，犯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低聲；巴利文 **appassaddo** 小聲談話。 **appa** 意為小聲，低聲。 **sadda** 意為聲音，談話。若三位比丘隔一公尺而坐，第一位比丘說話時，第二比丘聽到聲音也明白意思，第三位比丘只聽到小聲音，不清楚說什麼，才是正確音調，若第三位比丘可以聽到並明白他的說話就算是高聲談話。

14. Appasadd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4) 「我當低聲而坐於俗家間」，
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高聲談話，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高聲談話。不恭敬故，高聲而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 (2) 無知，不小心； (3) 生病； (4) 事故時；
(5) 癡狂者。

15. Na kāyappacālakam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5) 「我當不搖身¹而行於俗家間」，
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搖身走路，
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搖身。不恭敬故，搖身、晃身而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 (1) 非故意； (2) 無知，不小心； (3) 生病； (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搖身；巴利文 ^{kāyappacālakam}，搖身、晃身。

16. Na kāyappacālakam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6) 「我當不搖身而坐於俗家間」，
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搖身，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 (1) 對象：比丘。
-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 (3) 方式：搖身。不恭敬故，搖身、晃身而坐於俗家間，突吉羅。

不犯：

- (1) 非故意；
 - (2) 無知，不小心；
 - (3) 生病；
 - (4) 事故時；
 - (5) 癡狂者；
 - (6) 在自己的寮房內或寄宿的居士家的房間內。
-

17. Na bāhuppacālakam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7) 「我當不搖臂¹而行於俗家間」，
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搖動手臂走路，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搖動手臂。不恭敬故，搖臂、擺動手臂而行於俗家間，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 (2) 無知，不小心； (3) 生病； (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搖臂；巴利文 ^{bāhuppacālakam}，搖動、擺動手臂。

18. Na bāhuppacālakam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8) 「我當不搖臂而坐於俗家間」，
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搖動手臂，
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搖動手臂。不恭敬故，搖臂、擺動手臂而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走路時自然擺動；(6) 癡狂者；(7) 在自己的寮房內或寄宿的居士家的房間內。

19. Na sīsapacālakam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9) 「我當不搖頭¹而行於俗家間」，
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搖頭走路，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搖頭，掉頭。不恭敬故，搖頭、掉頭而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6) 若疲倦而掉頭。

註釋：

1. 搖頭；巴利文 ^{sīsa} 頭 ^{ppacālakam} 搖，左右搖頭，前後晃頭。

20. Na sīsappacālakam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0) 「我當不搖頭而坐於俗家間」，
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搖頭，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搖頭，掉頭。不恭敬故，搖頭、掉頭而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6) 若疲倦而掉頭；(7) 在自己的寮房內或寄宿的居士家的房間內。

第三 叉腰品 (Khambhakatavaggo)

21. Na khambhakat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1) 「我當不以手叉腰張肘¹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手叉腰張肘，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手叉腰張肘。不恭敬故，以一手或二手叉腰張肘而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手叉腰張肘；巴利文 ^{khambhakato} 叉腰。以一手或二手叉腰張肘。

22. Na khambhakat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2) 「我當不以手叉腰張肘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手叉腰張肘，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手叉腰張肘。不恭敬故，以一手或二手叉腰張肘而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6) 在自己的寮房內或寄宿的居士家的房間內。

23. Na ogunthit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3) 「我當不纏頭¹而行於俗家間」，
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纏著頭，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纏頭。不恭敬故，纏頭而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是指天氣冷或太陽熱時；(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纏頭；巴利文 ^{ogunthito}。 [小品][威儀健度 (^{Vattakkhan-dhaka})] 指出，外來比丘入寺院時，若犯以下六點均不合禮儀：(1) 沒脫鞋，(2) 持傘，(3) 纏頭或覆頭，(4) 外衣隨意披在肩上，(5) 在飲用水中洗足，(6) 沒向上座比丘行禮及詢問休息的地方。

24. Na ogunthit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4) 「我當不纏頭而坐於俗家間」，
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纏著頭，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 (1) 對象：比丘。
-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 (3) 方式：纏頭。不恭敬故，纏頭而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是指天氣冷或太陽熱時；(4) 事故時；(5) 癡狂者；(6) 在自己的寮房內或寄宿的居士家的房間內。

25. Na ukkutikāya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5) 「我當不以膝行¹往俗家間」，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蹲著膝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 (1) 對象：比丘。
-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 (3) 方式：蹲著膝行。不恭敬故，蹲著膝行而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 (1) 非故意；
- (2) 無知，不小心；
- (3) 生病；
- (4) 事故時；
- (5) 癡狂者。

註釋：

1. 膝行；巴利文 ^{ukkutikāya}，蹲著膝行。

26. Na pallatthikāya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6) 「我當不以散亂姿態¹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姿態散亂，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姿態散亂。不恭敬故，亂姿或亂衣而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臥牀時；(6) 癡狂者。

註釋：

1. 姿態散亂；巴利文 ^{pallatthikāya}，亂姿或亂衣，以布或帶子纏膝或身體，雙手沒放整齊，姿態散亂。

附註：

1. [小品][威儀犍度]指出，比丘入聚落還要注意：(1)帶足三衣，除非是生病、雨安居期、迦絺那衣期、渡河、收藏在安全地方。(2)綁好腰帶，以免下袍溜滑露出下身([小品][雜項犍度])。(3)不得以上衣鋪地而坐([小品][威儀犍度])。(4)除病不得穿鞋、皮靴、拖鞋等([小品][雜項犍度])。(5)除病不得用傘，不過若有適當的理由，如保護袈裟免被雨淋濕，得以用傘([小品][雜項犍度])。

以上貳拾陸威儀行 Chabbisati sārubbā.

27. Sakkaccam pindapātam patiggahe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7) 「我當注意¹受施食²」，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居士家托鉢時，不注意受施食而得過多食物，像是要拋棄食物一樣，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在居士家托鉢時。

(3) 方式：不注意托鉢受施食。不恭敬故，不注意受施食，而得過多食物，像是要拋棄食物一樣，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注意；巴利文 ^{sakkaccam}。注意，恭敬受食。

2. 受施食；巴利文 ^{pindapātam} 鉢食 ^{patiggahessāmī'ti} 受。托鉢受施食。

28. Pattasaññī pindapātam patiggahe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8) 「我當注意鉢¹而受施食」，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居士家托鉢時不注意鉢而受施食，食物將要撒落或盛過多亦不知，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在居士家托鉢時。

(3) 方式：不注意鉢而受施食。不恭敬故，左右顧視而受施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注意鉢；巴利文 ^{pattasaññi}，注意鉢而受施食。[小品][威儀犍度]指出，比丘入聚落托鉢受施食時要注意不能站離太遠，或受施食後太快轉身離去；因此要注意施主的動作。

29. Samasūpakam pindapātam patiggahe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9) 「我當受適量¹之[羹]²[原譯汁]」，
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托鉢時接受過量的菜羹，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在托鉢受施食時。

(3) 方式：接受過量的菜羹，超過飯的四分之一。不恭敬故，受過量的菜羹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親戚施食；(6) 替人拿；(7) 以自己的資具換取；(8) 居士邀請；(9) 癡狂者。

註釋：

1. 適量；巴利文 ^{sama}，是不超過飯的四分之一。在施主的家飯菜放在桌上，任由比丘眾食用，佛時如此，在今日錫蘭、泰國和緬甸也如此。因此不要貪吃。

2. 羹；巴利文 ^{sūpakam}，其他諸律均譯為‘羹’，這裏從而改之，[南傳大藏經]的原譯是‘汁’。[經分別][語詞解釋]指出羹有兩

種：綠豆羹和蠶豆羹。這些是以葱蒜黃薑末等香料煮炒過的，沒有汁，是印度與錫蘭人的主要菜羹。

30. Samatittikam pindapātam patiggahe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30) 「我當受滿鉢¹之施食」，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托鉢時接受溢鉢的食物，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 (1) 對象：比丘。
- (2) 時間：在托鉢受施食時。
- (3) 方式：接受溢鉢的食物。不恭敬故，接受溢鉢的菜羹者，突吉羅。

不犯：

- (1) 非故意；
- (2) 無知，不小心；
- (3) 生病；
- (4) 事故時；
- (5) 癡狂者；
- (6) 受施食少於鉢口。

註釋：

1. 滿鉢；巴利文 *Samatittikam*。是指與鉢口平的意思。以前的鉢是陶土做的，相當厚，鉢口有一平的邊，放食物不准超過鉢口的內邊，食物指硬食和軟食。果品如香蕉甘蔗等，或是盒裝的甜品超過鉢口不犯。

第四 注意品(Sakkaccavaggo)

31. Sakkaccam pindapātam bhuñjissāmi'ti, sikkhā karanīyā.

(31) 「我當注意¹食²施食³」，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像不想吃一般，不注意而食施食，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用餐時。

(3) 方式：不注意用食物；不感恩。不恭敬故，不注意食物而食施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 注意食；巴利文 ^{sakkaccam} 。

2 . 食；巴利文 ^{bhuñjis-sāmi'ti} 。我將會...食。巴利文 ^{bhuñjati} 受用。

3 . 托鉢受施食；巴利文 ^{pindapātam} 。

附註：

1 . 比丘應思惟受用飲食前的省思文：「我應當正念地省思我所受用的飲食，那不是為了縱情玩樂，那不是為了肥壯，那不是為了美麗，那不是為了裝飾，只為了維持這個身體，讓他能夠支延生存下去，令不損傷，以便助於修習梵行。依照如此的實行，我將消除舊有的（饑餓）感受，以及不令新的（飽脹）感受產生，這樣我才不致受苦，而得以無過的安住。」同時應以感恩之心，思念施主烹煮食物來供養的恩德。

32. Pattasaññī pindapāt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32) 「我當注意鉢¹而食施食」，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不注意鉢食，以致食物撒落於鉢外而不知，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用餐時。

(3) 方式：不注意鉢而用餐。不恭敬故，不注意鉢左右顧視而食施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注意鉢；巴利文 ^{Pattasaññi}。本戒與上戒不同處是要注意鉢，但不是注意他人之鉢食（眾學法 38）。

33. Sapadānam pindapāt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33) 「我當順次 1 食施食」，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不順次食鉢食，挑取鉢中食物，居士看了就批評他們。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用餐時。

(3) 方式：不順次食鉢食。食時挑取喜歡吃的食物而不是順次食施食。不恭敬故，處處揉捏 (omadditva) 而食施食，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與他相觸；(6) 盛他人之鉢時相觸；(7) 於特別之副食物；(8) 癡狂者。

註釋：

1. 順次食；巴利文 ^{sapadānam}，順次食鉢食。有次序的看著整個鉢食來吃，一面吃一面把飯推向中間，沒有挑食。

34. Samasūpakam pindapāt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34) 「我當食與[羹]¹[原譯汁]同量²之施食」，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居士家受食時接受過量的菜羹，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接受過量的菜羹，超過飯的四分之一。不恭敬故，食菜羹過量者，突吉羅。

不犯：

- (1) 非故意； (2) 無知，不小心； (3) 生病； (4) 事故時；
(5) 親戚施食； (6) 以自己的資具換取； (7) 居士邀請； (8) 癡狂者。

註釋：

1. 羹；巴利文 ^{sūpakam}，食物，菜羹。其他諸律均譯為‘羹’，這裏從而改之。〔南傳大藏經〕的原譯是‘汁’。〔經分別〕〔語詞解釋〕指出羹有兩種：綠豆羹和蠶豆羹。

2. 同量；巴利文 ^{sama-sūpakam}，適量。這裏是指和飯相對比的份量，適量是不超過飯的四分之一。

35. Na thūpato omadditvā pindapāt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35) 「我當不從中央¹揉捏²而食施食」，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受用食物時，因為食物供養豐盛，堆成一座小山似的，六群比丘從中央最上頭開始用手揉捏而食，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由中央頂上揉捏而食。在印度是用手而不用湯匙吃。不恭敬故，從中央頂上揉捏而食施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將少量殘食都括到鉢中央才吃；(6) 癡狂者。

註釋：

1. 中央；巴利文 ^{thūpato}，頂上或中央。如上面的眾學法33所示，一面吃一面把飯推向中間。

2. 揉捏；巴利文 ^{omadditvā}。

36. Na sūpam vā byañjanam vā odanena paticchā-dessāmi
bhiyyokamyatam upādāyā'ti, sikkhā karanīyā.

(36) 「我當不為得更多 [羹菜 1] [原譯湯汁]
或加味物而以飯覆 2 之」，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為了得到更多菜羹，而以飯把菜羹覆蓋著，居士見了就批評他們。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以飯把菜羹覆蓋著。不恭敬故，為了得到更多菜羹或加味物，而以飯覆蓋它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非欲多得；(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由施主覆蓋它；(6) 癡狂者。

註釋：

1. 羹菜；依 [根有律] 補，同眾學法34。巴利文 *sūpam vā byañjanam vā*，指羹菜或加味物。 [南傳大藏經] 原譯 ‘湯汁’。

2. 飯覆；巴利文 *odanena paticchādessāmi* 飯覆。

37. Na sūpam vā odanam vā agilāno attano atthāya viññāpetvā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37) 「我無病¹，當不為己²乞羹³原譯
汁¹、飯而食」，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無病為自身乞求菜羹、飯來吃，而為居士批評他們：「何以六群比丘為己乞羹、飯（指有營養食物）而食呢？誰不要善調理？誰不喜美味？」。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一比丘生病，畏懼犯佛戒不敢乞求，以此白佛，世尊聽許病比丘為己乞羹、飯而食。

犯相：

此戒與波逸提39有關係，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無病時。

(3) 方式：為自身乞求。參考波逸提戒39。不恭敬故，無病為己乞羹、飯而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 (2) 無知，不小心； (3) 生病； (4) 事故時；
(5) 親戚施食； (6) 替人拿； (7) 以自己的資具換取； (8) 居士邀請；
(9) 若出發去遠方荒野處，可乞米油豆糖鹽等帶着走([犍度][大品藥
犍度])； (10) 癡狂者。

註釋：

1. 無病；巴利文 *agilāno*。

2. 為己；巴利文 *attano atthāya*，為自身，為了自己的利益。

3. 羹；依[十誦律]補，同眾學法34，以使意義清楚。[南傳大藏
經]原譯‘汁’。

38. Na ujjhānasaññī paresam pattam oloke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38) 「我當不心存不滿¹而眺視他人
之鉢」，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心存不滿，眺視他人之
鉢，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心存不滿，眺視他人之鉢。不恭敬故，心存不滿，眺視他人之鉢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不心存不滿；(6) 教導另一比丘吃食物的禮儀；(7) 說：「給我」或「我要別人給」而眺視；(8) 癡狂者。

註釋：

1. 心存不滿；巴利文 ^{ujjhānasaññi}。以為別人有得到特別的食物。

39. Nātimahantam kavalam k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39) 「我當不作過大之飯球¹」，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作過大之飯球塞入口中，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過大之飯球。不恭敬故，作大飯球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水果；(6) 根類食物；(7) 硬食；(8) 甜品；(9) 癡狂者。

註釋：

1. 飯球；巴利文 ^{kavalam}，飯團。根據 [經分別] 指出只是飯團，不包括水果，甜品，根莖類食物。若過大，應該咬斷它。飯球不大於孔雀蛋，不小於雞蛋，在兩者之間。在印度是用手而不是用湯匙筷子吃。

40. Parimandalam ālopam k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40) 「我當作圓形飯球¹」，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作長的飯團塞入口中，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長的飯團，不用手揉捏。不恭敬故，作長的飯團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水果；(6) 根類食物；(7) 硬食；(8) 甜品；(9) 癡狂者。

註釋：

1. 圓形飯球；巴利文 ^{Parimandalam} 圓形 ^{ālopam} 飯球。

第五 飯球品(Kavalavaggo)

41. Na anāhate kavale mukhadvāram viv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41) 「我當不於飯球未近口邊¹時即張口²」，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於飯球未近口邊時即張口，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飯球未近口邊時即張口。不恭敬故，飯球未近口邊時即張口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 飯球未近口邊；巴利文 ^{anāhate} 未得 ^{kavale} 飯團。

2 . 張口；巴利文 ^{mukhadvāram} 口 ^{vivarissāmī'ti} 張。

42. Na bhuñjamāno sabbam hattham mukhe pakkhi-p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42) 「我於食時當不將手全部 1 塞入口中」，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受用食物時，將五隻手指全部塞入口中，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將五隻手指全部塞入口中。不恭敬故，食時將五隻手指全部塞入口中者，突吉羅。若舔手指犯眾學法52。

不犯：

- (1) 非故意； (2) 無知，不小心； (3) 生病； (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手全部；巴利文 ^{sabbam} 全 ^{hattham} 手，意為全部的手，應解為五隻手指連飯球一起塞入口中。

附註：

1. 五部律有三部譯為‘不全吞食’，只有〔四分律〕譯為‘不得手把散飯’，而〔根有律〕則譯為‘不散手食’。

43. Na sakavalena mukhena byāh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43) 「我當不以口含飯球¹而言談」，
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受用食物時，口含飯球言談，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口含飯球言談。不恭敬故，口含飯球言談者，突吉羅。若有少數飯粒在口中無犯。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口含飯球；巴利文 ^{sakavalena} 含飯 ^{mukhena} 口。

44. Na pindukkhepak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44) 「我當不將食物投入口中¹而食²」，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受用食物時，將食物投入口中，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將食物投入口中。不恭敬故，將食物投入口中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投入口中；巴利文 ^{pindukkepapakam}，意為擲鉢食，投食物入口。

2. 食；巴利文 ^{bhuñjati} 受用。

45. Na kavalāvacchedakam bhun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45) 「我當不嚙飯球¹而食」，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受用食物時，將飯球一小口一小口的咬著吃，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此戒與波逸提39，40有關，犯此戒有三點：

- (1) 對象：比丘。
- (2) 時間：受食時。
- (3) 方式：小口嚙飯球。不恭敬故，嚙飯球而食者，突吉羅。

不犯：

-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 (5) 水果；(6) 根類食物；(7) 硬食；(8) 甜品；(9) 癡狂者。

註釋：

1. 嚙飯球；巴利文 ^{kavalā} 飯團 ^{vacchedakam} 咬斷。意為小口嚙飯球。

46. Na avagandakāarak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46) 「我當不脹滿口¹而食」，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受用食物時，將飯球脹滿口而食，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此戒與波逸提39有關，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脹滿口而食。不恭敬故，脹滿口而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水果；(6) 根類食物；(7) 硬食；(8) 甜品；(9) 癡狂者。

註釋：

1. 脹滿口；巴利文 *avagandakāraṅgaṃ*，意為脹滿口而食。

47. Na hatthaniddūṅgaṃ bhujjissāmi'ti, sikkhā karaṇīyā.

(47) 「我當於食時不 甩手 [原譯搖手]¹」，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把黏在手上的食物甩掉，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甩手。不恭敬故，食時甩手者，突吉羅。

不犯：

- (1) 非故意； (2) 無知，不小心； (3) 生病； (4) 事故時；
(5) 揮去塵埃； (6) 癡狂者。

註釋：

1. 甩手；巴利文 ^{hattha} 手 ⁿⁱ 向下 ^{ddhūnakam} 甩。〔南傳大藏經〕原譯
‘搖手’。〔四分律〕及〔五分律〕均譯作‘振手’。在印度是用手
而不是用筷子湯匙吃，若飯粒黏手，因此向下甩手想把飯粒甩掉。

48. Na sitthāvakāraṅgaṃ bhuj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48) 「我當不於食時撒落飯粒¹」，
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把黏在手上的飯粒撒落在地，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散落飯粒。不恭敬故，食時撒落飯粒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揮去塵埃時撒落飯粒；(6) 癡狂者。

註釋：

1. 撒落飯粒；巴利文 ^{sitthā} 飯粒 ^{vakāarakam} 散落。在印度是用手而不是用湯匙吃，故會散落飯粒。

49. Na jivhānicchāarak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49) 「我當不於食時吐舌¹」，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吐舌，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吐舌。不恭敬故，食時吐舌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吐舌；巴利文 ^{jivhānicchārakam} 。

50. Na capucapukārak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50) 「我當不於食時喳喳作聲¹」，
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喳喳作聲，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喳喳作聲。不恭敬故，食時喳喳作聲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喳喳作聲；巴利文 ^{capu-capu-kārakam}。

第六 吸食品(Surusuruvaggo)

51. Na surusurukārak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51) 「我當不作簌簌聲¹而食」，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憍賞彌的瞿師羅園時，一婆羅門提供奶飲料，比丘們在飲用時簌簌作聲，一位曾是樂師的比丘開玩笑說：「全體僧眾都冷得發

抖。」因此語逗弄三寶，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集僧呵責他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 (1) 對象：比丘。
- (2) 時間：用飲料時。
- (3) 方式：簌簌作聲。不恭敬故，說話逗弄三寶者，突吉羅。

不犯：

- (1) 非故意；
- (2) 無知，不小心；
- (3) 生病；
- (4) 事故時；
- (5) 癡狂者。

註釋：

1. 簌簌作聲；巴利文 ^{suru-suru-kāraṅgaṃ} 。

52. Na hatthanillehakaṃ bhuñjissāmi'ti, sikkhā karanīyā.

(52) 「我當不舐手¹而食」，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舔手，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 (1) 對象：比丘。
- (2) 時間：用餐時。
- (3) 方式：舔手。不恭敬故，食時舔手者，突吉羅。

不犯：

- (1) 非故意；
- (2) 無知，不小心；
- (3) 生病；
- (4) 事故時；
- (5) 癡狂者。

註釋：

1. 舔手；巴利文 ^{hattha} 手 ^{nillehakam} 舔。在印度是用手而不是用湯匙吃，故會舔手。

53. Na pattanillehak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53) 「我當不舐鉢¹而食」，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舔鉢，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 (1) 對象：比丘。
- (2) 時間：用餐時。
- (3) 方式：舔鉢。不恭敬故，食時舔鉢者，突吉羅。

不犯：

-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 (5) 將少量殘食集在鉢邊而食；(6) 癡狂者。

註釋：

1. 舔鉢；巴利文 ^{patta} 鉢 ^{nillehakam} 舔。

附註：

1. 若剩餘的飯不足一口，可以留在鉢內，隨洗鉢水拋掉，但要注意眾學戒56。一般上施主供養時，若吃得乾淨則表示不夠，故此為了禮貌都留一些飯或飲料，以表示吃飽了。

若施主不在場看，比丘也應留下一些餘食，拋棄在離住所相當距離處，施食給其他眾生如蟲獸和餓鬼等。

54. Na otthanillehak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54) 「我當不舐唇¹而食」，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舐唇，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用餐時。

(3) 方式：舐唇。不恭敬故，食時舐唇者，突吉羅。

不犯：

- (1) 非故意； (2) 無知，不小心； (3) 生病； (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 舔唇； 巴利文 ^{ottha} 唇 ^{nillehakam} 舔。

55. Na sāmisenā hatthena pāṇiyathālakam patigga-h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55) 「我當不以被食物所污之手¹持
²水瓶³」，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婆祇國膠魚山恐怖林的鹿野苑時，比丘們在拘迦那達宮殿，
用餐時沒有先洗手，便去拿飲水瓶，弄污水瓶，而為居士批評。世尊
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用餐時。

(3) 方式：以污手持水瓶。不恭敬故，以污手持水瓶者，突吉羅。在印度是用手而不是用湯匙吃，故不應以吃飯之手持水瓶。

不犯：

-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若是拿自用的杯子；(6) 欲洗水瓶或令他人洗水瓶；(7) 癡狂者。

註釋：

1 . 被食物所污之手；巴利文 ^{sāmisena} 拿食物 ^{hatthena} 手。

2 . 持；巴利文 ^{patiggahessāmī'ti} 。

3 . 水瓶；巴利文 ^{pāniya} 水 ^{thālakam} 瓶。

56. Na sasitthakam pattadhovanam antaraghare chadde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56) 「我當不以混有飯粒¹之洗鉢水²捨棄於俗家間」，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婆祇國膠魚山恐怖林的鹿野苑時，比丘們去居士家受供養，吃完後將混有飯粒之洗鉢水拋棄於居士家，弄污地方，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居士家。

(3) 方式：混有飯粒之洗鉢水倒在居士家。 [小品][威儀犍度]VIII

4.5 指出上座比丘要確定吃前每位比丘得到食物後才開始吃，並在每位比丘吃完後才洗鉢。

不犯：

(1) 非故意； (2) 無知，不小心； (3) 生病； (4) 事故時；

(5) 若是先將飯粒拿出處理好； (6) 癡狂者。

註釋：

1 . 混有飯粒； 巴利文 ^{sa} 有 ^{sitthakam} 飯粒。

2 . 洗鉢水； 巴利文 ^{patta} 鉢 ^{dhovanam} 洗淨。

57. Na chattapāni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57) 「我當不對無病¹而手持日傘²者說法³」，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拿遮陽傘的人說法。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病人拿遮陽傘請求比丘說法，比丘畏懼犯佛戒不敢說法，以此事白佛，世尊又制聽許對拿遮陽傘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手持日傘者，不論日傘是開或關着。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手持日傘的人說法者，突吉羅。由句而說法，句句突吉羅；由語而說法，語語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無病；巴利文 *agilānassa*。以下諸說法戒同。

2. 手持日傘；巴利文 ^{chatta} 日傘 ^{pānissa} 持，拿遮陽傘。有三種：白布傘、藺傘、葉傘。傘蓋有兩種：蔓達羅拔陀和沙羅迦拔陀。古時持傘者是權貴的象徵，若手持傘，不論是開或關着，都不對他說法。

3. 說法；巴利文 ^{dhamman desis-sāmi'ti}。我將會、我當...說法。以下諸說法戒同。‘法’有佛、聲聞、仙人、天人所說而具義、具法者。

附註：

1. 佛陀對所悟之法極為恭敬，並只開示給恭敬法的人聽。佛陀也要求比丘眾恭敬法，並只說給恭敬法的人聽。

以上叁拾關於食物 Samatimsa bhojanapatisamyuttā

58. Na dandapāni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58) 「我當不對 [無病而 1] 手持杖 2 者說法」，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手持杖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手持杖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手持杖者，杖長兩公尺（常人之四肘長）。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手持杖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持杖短於兩公尺長；(6) 持杖長於兩公尺長；(7) 癡狂者。

註釋：

1. 無病而；[南傳大藏經]缺，依巴利原文補。巴利文 ^{agilānassa} 無病。漢傳諸律皆有；[四分律](卷 21):「人持杖不恭敬不應為說法，除病，尸叉闍賴尼。」[十誦律](卷 20):「不為捉杖人說法，除病，應當學。」[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50):「持蓋、刀、仗、並著甲冑等，若是病者，隨何威儀，為說無犯。」[摩訶僧祇律](卷 22):「不得為持杖人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分律](卷 22):「諸比丘為現胸人乃至拄杖人說法，……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2. 手持杖；巴利文 ^{danda} 杖 ^{pānissa} 持。

59. Na satthapāni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59) 「我當不對無病而手持刀¹者說法」，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手持刀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持刀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手持刀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手持刀者。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手持刀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刀放在刀鞘裏或掛在腰；(6) 癡狂者。

註釋：

1. 手持刀；巴利文 ^{sattha} 刀 ^{pānissa} 持。有一面刃或两面刃。

60. Na āvudhapāni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0) 「我當不對無病而手持武器¹者說法」，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手持武器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持武器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手持武器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 (1) 對象：無病而手持武器者。
-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手持武器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 (5) 武器掛在腰；(6) 癡狂者。

註釋：

1. 手持武器；巴利文 *āvudha* 弓 *pānissa* 持。[經分別] 指是‘弓’，註釋書指出包括‘箭’。除了[四分律]譯作‘劍’外，其他諸律皆譯作‘弓箭’。任何無刀鋒的武器都包括在內。

第七 草履品(Pādukavaggo)

61. Na pādukārūlh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1) 「我當不對無病而穿草履¹者說法」，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穿草履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穿草履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穿草履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穿草履或拖鞋者。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穿草履的人、草履之紐仍結在足的人、草履之紐已解而未脫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穿草履；巴利文 ^{pādukā} 草履 ^{rūlhassa} 穿。穿草履或拖鞋。

62. Na upāhanārūlh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2) 「我當不對無病而穿鞋¹者說法」，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穿鞋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穿鞋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穿鞋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穿鞋者，鞋包括拖鞋，靴等。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腳趾入鞋、或腳入鞋而未綁好鞋帶、或腳入鞋已綁好鞋帶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穿鞋；巴利文 ^{upāhanā} 鞋 ^{rūlhassa} 穿。

63. Na yānagat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3) 「我當不對無病而坐於乘坐物¹者說法」，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坐於車乘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坐於車乘的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坐於車乘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坐於車乘者，包括騎馬者。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坐於車乘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 (2) 無知，不小心； (3) 生病； (4) 事故時；
(5) 若比丘也坐於同一車乘，車可載兩人以上； (6) 若比丘也坐於另一車乘，並且不低於聽者的車乘； (7) 癡狂者。

註釋：

1. 乘坐物；巴利文 ^{yāna} 車乘 ^{gatassa} 坐，坐於車乘。包括轎車 (vayha)、車輿 (ratha)、貨車 (sakata)、戰車 (sandamanika)、轎、椅轎。

64. Na sayanagat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4) 「我當不對無病而臥床¹者說法」，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臥在床上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臥在床上的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臥在床上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臥在床上者。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臥在床上、臥在地上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 (1) 非故意； (2) 無知，不小心； (3) 生病； (4) 事故時；
(5) 若比丘也臥著說法； (6) 癡狂者。

註釋：

1. 臥床；巴利文 ^{sayana} 床 ^{gatassa} 臥。臥在床上。

附註：

1. 比丘臥著說法，聽者可坐，站，或臥著，除非比丘是等於或高於聽者的位置。比丘坐著說法，聽者可坐，站著，但不能臥著，除了生病才例外。請參考眾學法 68, 69。比丘站著說法，聽者可站著，但不能坐，臥著，除了生病才例外。請參考眾學法 70。

65. Na pallatthikāya nisinn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iyā.

(65) 「我當不對無病且以散亂姿態¹而坐者說法」，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姿態散亂坐著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姿態散亂坐著的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姿態散亂坐著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以姿態散亂坐著者。姿態同眾學戒26。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亂姿或亂衣而坐著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癡狂者。

註釋：

1. 散亂姿態；巴利文 *pallatthikāya*。雙手抱膝，雙手沒放整齊。

66. Na vetthitasīs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6) 「我當不對無病而纏頭¹者說法」，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纏頭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纏頭的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纏頭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 (1) 對象：無病而纏頭或戴帽者，把頭髮全蓋著。
-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纏頭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 (5) 取下纏頭巾才說法；(6) 若露出少許頭髮；(7) 癡狂者。

註釋：

1. 纏頭；巴利文 ^{vetthita} 纏 ^{sisassa} 頭。纏頭，包頭。

67. Na ogunthitasās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7) 「我當不對無病而覆面¹者說法」，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覆面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覆面的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覆面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 (1) 對象：無病而以頭巾或布覆面，以布覆頭者。
-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覆面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 (1) 非故意；
- (2) 無知，不小心；
- (3) 生病；
- (4) 事故時；
- (5) 取下頭蓋巾才說法；
- (6) 癡狂者。

註釋：

1 . 覆面；巴利文 ^{ogutthita} 覆 ^{sisassa} 頭。以布覆頭，以布蓋頭。

68. Na chamāyam nisīditva āsane nisinn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8) 「我當不坐於地上，為無病而坐於座牀¹者說法」，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坐於座牀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病人，世尊又制聽許比丘對坐於座牀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 (1) 對象：無病而坐於座牀者，有一塊座布或以草舖座。
- (2) 方式：坐於地上說法。不恭敬故，坐於地上，對無病而坐於座牀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 (5) 坐於座牀才說法；(6) 癡狂者。

註釋：

1. 座牀；巴利文^{āsane}。指乃至一塊座布，或草座。

69. Na nīce āsane nisīditvā ucce āsane nisinn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9) 「我當不坐於低座¹，為無病而坐於高座²者說法」，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於低座，為坐於高座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坐於高座的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比丘坐於低座，為坐於高座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坐於高座者。

(2) 方式：坐於低座說法。不恭敬故，坐於低座，對無病而坐於高座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坐於高座才說法；(6) 同坐於低座；(7) 癡狂者。

註釋：

1. 坐於低座；巴利文 ^{nīce} 低 ^{āsane} 座 ^{nisīditvā} 坐。

2 . 坐於高座；巴利文 ucce 高 āsane 座 nisinnassa 坐。

70. Na thito nisinn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70) 「我當不立着¹，為無病而坐者²說法」，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立着，對無病而坐着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坐着的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比丘立着，為坐着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坐者。

(2) 方式：立着說法。不恭敬故，立着，對無病而坐着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同坐着才說法；(6) 同立着；(7) 癡狂者。

註釋：

1 . 立着；巴利文 ^{thito} 。

2 . 坐着；巴利文 ^{nisinnassa} 。

71. Na pacchato gacchanto purato gacchant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71) 「我當不行於後¹，為無病而行於前²者說法」，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行於後，對無病而行於前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行於前的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比丘行於後，為行於前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行於前者。

(2) 方式：行於後說法。不恭敬故，行於後，對無病而行於前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 (1) 非故意； (2) 無知，不小心； (3) 生病； (4) 事故時；
(5) 癡狂者； (6) 同排而行才說法。

註釋：

1. 行於後；巴利文 *pacchato* 後 *gacchanto* 行。

2. 行於前；巴利文 *purato* 前 *gacchantassa* 行。

72. Na uppathena gacchanto pathena gacchant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72) 「我當不行於道外¹，為無病而行於道中²者說法」，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行於道外，對無病而行於道中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行於道中的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比丘行於道外，為行於道中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行於道中者。

(2) 方式：行於道外說法。不恭敬故，行於道外，對無病而行於道中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
(5) 同行道外或道中才說法；(6) 癡狂者。

註釋：

1. 行於道外；巴利文 ^{uppathena} 道外 ^{gacchanto} 行。^{uppatha} 原意是外道或邪道，此處取道外義。

2. 行於道中；巴利文 ^{pathena} 道中 ^{gacchantassa} 行。

以上十六關於說法 Solasa
dhammadesanāpatisamyuttā.

73. Na thito agilāno uccāram vā passāvam vā k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73) 「我無病時，當不站立大、小便¹」，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無病而站立著大、小便。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比丘。

(2) 方式：站立著大、小便。不恭敬故，無病而站立著大、小便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若不能忍時就已算是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大、小便；巴利文 ^{uccāram} 大便 ^{vā} 或 ^{passāvam} 小便 ^{vā} 或。

附註：

1. [小品][威儀毘度]VIII 10 指出比丘如廁時應；(1) 不依戒臘，先到先用。(2) 先掛好上下袈裟才入廁。(3) 不能沖入廁所，入前應作咳幾聲。廁所內若有比丘也應回應作咳幾聲。(4) 入廁所後才拉起

下袍。(5) 如廁不得作呻吟聲。(6) 廁所若骯髒，用完應洗淨。(7) 如廁後不能沖出廁所，應檢查好下袍才出來。(8)[小品][威儀犍度]VIII 9指出應用水洗淨自身。

74. Na harite agilāno uccāram vā passāvam vā khelam vā k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74) 「我無病時，當不於青草上¹大、小便及唾痰²」，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無病而於青草上大、小便及唾痰。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比丘。

(2) 方式：於青草上或青菜上大、小便及唾痰。不恭敬故，無病而站立著大、小便及唾痰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若不能忍時就已算是病；(4) 事故時；(5) 在無農作物處大、小便及唾痰；(6) 癡狂者。

註釋：

1. 不於青草上；巴利文 ^{na} 不 ^{harite} 青草。不於青草上或青菜上，此戒指有人照料的草地或農作物上。

2. 唾痰；巴利文 ^{khelam} 吐痰 ^{vā} 或。

75. Na udake agilāno uccāram vā passāvam vā khelam vā k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75) 「我無病時，當不於水上¹大、小便及唾痰」，應當學。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無病而於水上大、小便及唾痰。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比丘。

(2) 方式：於水上大、小便及唾痰。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若不能忍時就已算是病；(4) 事故時如洪水或水災，無處解決；(5) 在地上做而事後散延於水中；(6) 癡狂者；(7) 心亂者；(8) 痛惱者。

註釋：

1. 不於水上；巴利文 ^{na udake}。於水上，指飲用水。

以上叁雜項 Tayo Pakinnakā.

Udditthā kho āyasmanto sekhiyā dhammā.
Tatth'ā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 āyasmanto, tasmā tunhī, evam etam dhārayāmi.
(Sekhiyā nitthitā.)

大德僧！眾學法已誦竟。於此，
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
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
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

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
我如是知解。

—— 誦出眾學法終 ——

9 . 七滅諍法 (Adhikarana-samatha)

Ime kho pan'āyasmanto sattādhikaranasamathā dhammā uddesam āgacchanti.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七滅諍法。

Uppannuppannānam adhikaranānam samathāya vūpasamāya:

每諍論¹生起為止靜²而滅除之：

七滅諍法是用來解決僧團內的紛爭。〔經分別〕列舉僧團要處理的四事項 (adhikarana)：一、法與律之論諍 (vivādādhikarana)；二、控訴僧眾的惡行 (anuvādādhikarana)；三、對惡行僧眾的刑罰 (apattādhikarana)；四、給戒與誦戒等常務 (kiccādhikarana) (見波逸提 63)。但羯磨的方式是記載在〔小品〕的〔滅諍犍度〕裏。第一事項以現前毘尼或多人語判決；第二事項以現前毘尼、不癡毘尼或覓罪相判決；第三事項以現前毘尼、自言治或如草覆地 (撤銷) 判決；第四事項以現前毘尼判決。

註釋：

1 . 諍論；巴利文 ^{adhikarana} 。紛爭。請參考波逸提戒 78, 79, 80 。

2 . 止靜；巴利文 ^{samatha} 。止息，平息，消滅。

(1) 應與 1 現前毘尼 2(Sammukhāvinayo dātabbo)。

因緣：

羯磨時，六群比丘檢舉沒有列席的比丘。

方式：

有三種現前毘尼：

(1) 僧眾現前；在界內的所有僧眾出席，進行如法羯磨，被舉罪的比丘個人反對抗議是無效的，但未被舉罪的比丘若有一人細聲向鄰座比丘說，就構成抗議([大品]IX 4.8)。見波逸提戒80。

(2) 個人現前；羯磨時，被舉罪的比丘必須出席。或受戒時，受戒者必須出席。但也有個別的例外情況，如某比丘尼因為傳訊者傳送戒律的消息而得戒；及在受供時反覆鉢以示不接受刁難僧團的在家眾的供養。

(3) 法與律現前；羯磨時，依循律藏所述正當的程序來處理，如此，被舉罪的比丘不能說羯磨不如法。見波逸提戒 63, 79, 80。

應用：

用來解決僧團內的四事項（ 諍論諍事，教誡諍事，犯罪諍事，羯磨諍事 ）的紛爭（ 見 8.1.14 滅諍犍度 ）。

羯磨法如下：

(1) 第一，界內至少四位比丘列席，所有未出席者都已委派他比丘作代表，列席比丘無人反對。第二，諍論雙方列席。第三，如法羯磨。

(2) 若不能圓滿解決爭論，應前往有更多比丘的另一寺院，請求協助解決爭論。若在途中解決爭論，就回來本寺。

(3) 客寺比丘應把爭論擱置兩三天後，以降伏爭論比丘的我慢。若客寺比丘討論後認為能圓滿解決爭論，就應問來寺比丘爭論的起因，來寺比丘就會將羯磨權交給他們，若能解決爭論就結束羯磨。若客寺比丘討論後認為不能圓滿解決爭論，來寺比丘還有權自己想辦法解決爭論。

(4) 若不能圓滿解決爭論，註釋書指出應請十位律學法師來解決，他們需有十種資格：戒清淨，梵行清淨，能誦念波羅提木叉，通達律學，善於調解爭論，善於解決爭論，善知爭端，知爭端的生起，知爭端的止息，知止息爭端的方法。羯磨時若能解決爭論就結束羯磨。

(5) 若不能圓滿解決爭論，至此至少兩三間寺院比丘已參與解決爭論，現前毘尼已無效，要以多人語來羯磨判決。

註釋：

1. 應予；巴利文 ^{dātabbo}。

2. 現前毘尼；巴利文 ^{sammukhā-vinaya}。當面毘尼判決，列席判斷。

(2) 應與憶念毘尼 1(Sativinaya dātabbo)。

因緣：

慈比丘和地比丘對沓婆摩羅子比丘不滿，以瞋恨心唆使慈比丘尼誣告沓婆摩羅子比丘與她行不淨行。

方式：

由被告比丘向大眾請求應用憶念判斷，以證明他是無罪的。

應用：

依五種步驟處理：

(1) 被告比丘清淨（不論是否證阿羅漢），而且是無辜的（[小品]IX 1.7, 4.9）。見僧殘 8，波逸提 76。

(2) 被告比丘被舉罪。

(3) 被告比丘要求僧眾判決。

(4) 僧眾現前毘尼給予判決。

(5) 依循法與律現前毘尼處理。結集僧眾如法，並且對諍事的處理合理有效（[小品]IV 4.11）。

對控訴僧人惡行的紛爭時，若被告清淨且被毀謗，經僧團同意，依被告所憶念的報告為證來作判決。

註釋：

1. 憶念毘尼；巴利文^{sati-vinaya}。憶念毘尼判決，記憶判斷。

(3) 應與不癡毘尼 1(Amūlhavinayo dātabbo)。

因緣：

加伽比丘在精神錯亂時，行為觸犯戒律，當他精神恢復後，卻不知曾犯戒。

方式：

由被告比丘在大眾前說明自己當時精神錯亂，請求僧團應用不癡毘尼判斷，不予追究。

應用：

依三種情況處理：

(1) 不能記憶精神錯亂時所為。

(2) 若能記憶，猶如在夢中的景象，不真實。

(3) 若精神仍然錯亂，認為他的所為沒有過錯，每一位比丘都會這麼做（[小品]IV 6.2）。

若被告在犯戒時，沒有犯戒意圖，或在夢中，或精神錯亂時，僧團依這些證明來作判決。

註釋：

1. 不癡毘尼；巴利文 *amūlha-vinaya*。不癡毘尼判決，無過判斷。

(4) 應作自言治 1(Patīññatakaranam)。

因緣：

被告的比丘還未說出自己所犯的罪前，六群比丘便將他定罪。

方式：

被告的比丘受詰問時，據實說出自己所犯的罪。大部分的爭事依自言治來處理，只有極少情況是依如草覆地來處理。自言治是在另一比丘，數位僧眾或僧團前自白。僧殘罪自白後需實行摩那埵，然後在有至少二十位比丘僧團前出罪，這即是在法與律現前，個別的比丘（犯者）以及僧團的現前來處理爭事。波羅夷罪犯者還俗後，並在上述各項現前來處理爭事。

應用：

依三種步驟處理：

(1) 被告的比丘據實陳述。

(2) 僧團依所呈來作判決，沒有經過查問或調查。

(3) 被告比丘的自白與實況相符。如犯波逸提戒承認是犯某某波逸提戒，而不是承認犯突吉羅，那樣就不確實了。

註釋：

1. 自言治；巴利文 ^{patihñaya}。自言治判決，依自白判斷。

(5) 多人語 1(Yebhuyyasikā)。

因緣：

僧團中的比丘羯磨時意見不能一致，且以言語攻擊。只有在以下的十種情況才採取多人語判決：

- (1) 是重要事件，
- (2) 依現前毘尼滅諍法處理了，但不能解決爭端，
- (3) 雙方都已表達意見，
- (4) 從投票來看，支持法的僧眾佔多數，
- (5) 大多數僧眾也可能會支持傾向法的僧眾，
- (6) 從投票來看，僧團因此事的羯磨不會導至僧團的分裂，
- (7) 羯磨不可能會導至僧團的分裂，
- (8) 投票是一比丘一票，而支持法的僧眾佔多數，
- (9) 全部僧眾都出席，
- (10) 僧眾依各自對該事件的了解而投票，沒有比丘因為受威迫恐嚇投票。

方式：

先選出主持投票的比丘，依投票結果，少數服從多數。

應用：

僧團先選出計票員，計票員先考慮上述十項條件，然後僧團單白羯磨通過，計票以三種方式進行：即秘密，耳語，及公開投票進行。秘密投票是以彩色選票來投票，僧團內若有許多的無良知的比丘，應用此法投票；耳語投票是在比丘耳邊細語這顏色代表什麼，那顏色代表什麼，然後投票，僧團內若有許多愚癡及搗亂的比丘，應用此法投票；公開投票是在羯磨時公開宣佈事件緣由，由有良知的比丘自由投票。計票員在計算票之後，若反對法的佔多數，他要宣佈投票無效，並重新投票，這樣子可重新投票至三次，若反對法的仍佔多數，他要

宣佈延期投票，並找多一些支持法的僧眾來參加羯磨，這樣做是要使法與律得以延伸，任何一組比丘都不能更改法與律。

羯磨依以下步驟處理：

- (1) 要處理的諍事是重大的。
- (2) 依循法與律現前毘尼處理僧團的諍事兩三次了，都未能解決。
- (3) 支持法的僧眾佔多數，也被視為多數。
- (4) 僧眾認為僧團不會因為這宗諍事而分裂。
- (5) 僧眾現前有能力處理這宗諍事。
- (6) 僧眾現前同意以投票解決這宗諍事。
- (7) 僧眾間沒有以欺騙方式投票（如一個僧人投兩票）。
- (8) 僧眾現前和平投票，沒有恐嚇的行為（[小品]IV 10）。

循正當的程序來處理僧團的事，無論所處理的事件性質如何，僧團都支持所作判決，比丘和平地按章表決。

註釋：

1. 多人語；巴利文 *yebhuyyasikā*。多人語判決，依多數判斷。

(6) 覓罪相 1(Tassa-pāpiyasikā)。

因緣：

烏瓦羅比丘犯戒後不表白，直到在僧眾現前被舉罪時才承認，但言詞前後不一致，僧眾現前於是在羯磨時覓罪相來判斷。

方式：

被告的比丘不誠實，僧團中由一位比丘請求僧眾應用覓罪相法來判斷。當一位僧人犯了戒，必須誠實自白，若同伴知道他犯了戒，就應私下個別查問及告誡他，依循僧殘法 8 裡所示進行。

方式有二：

- (1) 被告知罪，並自願受懲罰。
- (2) 被告無罪，並向告誡者表白清淨。在這兩種方式不能解決情況下才採取覓罪相法。

僧團覓罪相後才一提議三白通過下列三種判決：

- (1) 無罪者三次請求給予正念判決。
- (2) 有罪者若精神受騷擾，三次請求給予過去精神失常判決。
- (3) 有罪者若精神正常，但在被詰問後才承認犯戒，應三次請求給予不良行為判決。

但是有兩種情況不能作上述三種判決：

- (1) 若比丘被詰問後，承認有這樣的行為，但不承認過錯及不懺悔。僧團在過後若發現他的行為改良時可以取銷判決，但此例的這位比丘是一位頑固者。
- (2) 若比丘被詰問後，不承認有這樣的行為。僧團可以長時間誦經文來銷磨他的意志，並讓他明瞭法義。若比丘仍不承認過錯，僧團羯磨

將無結果，這時該比丘不應受懲罰，也不能宣告他清白，而他與僧團皆不得安寧。

應用：

覓罪相法對被告的比丘觀察([小品]IV 11.2-12.2)：

- (1) 這比丘在僧團中搗亂，爭吵，製造麻煩。
- (2) 這比丘愚昧，常犯戒，而且對僧團的處罰沒有遵循。
- (3) 與在家眾混在一起，行為不當。

比丘不誠實，無羞慚心，應該斥責。僧團循正當的程序以調查真相來處理其犯戒的事。

覓罪相是用來處理比丘犯須懺悔的罪，如尼薩耆波逸提和僧殘等罪相，而犯罪比丘遮掩罪行。要如法羯磨須具下列六項：

- (1) 被告的比丘不清淨。
- (2) 被告的比丘無慚愧心。
- (3) 結集僧眾，僧眾現前，如法羯磨。羯磨方法：被告比丘出席；被告比丘被詰問；被告比丘被斥責；僧眾訓言他要記住過錯；正式被舉罪 (Sanuvada)。
- (4) 被告比丘承認犯戒。
- (5) 僧眾現前，如法羯磨。
- (6) 依循法與律現前毘尼處理。結集僧眾如法，並且對諍事的處理合理有效。

覓罪相的過程如法，被告的比丘出席陳詞。無論所處理的事件性質如何，僧團都支持所作判決。

如法羯磨後，受判的比丘在監視的期間其權利受到限制：

- (1) 不能當戒師、參加給戒、或享有沙彌侍候。
- (2) 不准教授比丘尼。
- (3) 不能重犯同一戒或更嚴重的戒。
- (4) 不准對任何出席如法羯磨僧眾表示不滿。
- (5) 不能積極參加僧眾現前毘尼，向其他比丘舉罪，或參加監視其他犯戒比丘。
- (6) 不准對任何僧眾爭吵（[小品]IV 12.4）。

經過這段監視的期間，若受監視的比丘行為改良，僧團在如法羯磨時可以恢復其權利。

註釋：

1. 覓罪相；巴利文 ^{tassa-pāpiyasikā}。覓罪相判決，依調查判斷。

(7) 如草覆地 1(Tina-vatthārako'ti)。

因緣：

僧團中的比丘意見不一致，僧團在處理紛爭的過程，比丘們犯了過錯，若檢舉比丘們，僧團將會分裂。

方式：

意見不一致的兩派各推舉一位比丘代表他們，循正當的程序集合所有僧眾，甚至病比丘也須出席，不能委派代表。在如法羯磨中由一位比丘發言，動議僧眾依如草覆地法，兩派所推舉比丘代表各自一方，在僧眾表白各自一方的過錯，用一動議一表白羯磨 (natti-dutiya-kamma 白二羯磨) 撤銷這宗爭事。

以如草覆地滅爭法來處理爭事應注意到法與律現前，個別代表的比丘與見證的比丘的現前，所有界內比丘僧團的現前，以及現前的比丘沒有作任何抗議。

不適用：

如草覆地法所處理的爭事：

- (1) 不能撤銷各自一方個別比丘波羅夷或僧殘罪。
- (2) 不能撤銷各自一方個別比丘關連到在家眾的過失。
- (3) 不能撤銷各自一方任何個別比丘不同意羯磨之事。
- (4) 不能撤銷任何不參加如草覆地羯磨個別比丘的過失。

註釋：

1. 如草覆地；巴利文 ^{tinavatthāraka}。如草覆地判決，依撤銷法處理爭事。

Udditthā kho āyasmanto sattādhikaranasamathā dhammā.
Tatth'ā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 āyasmanto, tasmā tunhī, evam etam dhārayāmi.
(Sattādhikaranasamathā nitthitā.)

大德僧！七滅諍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誦出滅諍法終 ----

Udditthā kho āyasmanto nidānam.

Udditthā cattāro pārājikā dhammā.

Udditthā terasa sanghādisesā dhammā.

Udditthā dve aniyatā dhammā.

Udditthā timsa nissaggiyā pācittiyā dhammā.

Udditthā dvenavuti pācittiyā dhammā.

Udditthā cattāro pātidesanīyā dhammā.

Udditthā sekhiyā dhammā.

Udditthā sattādhikaranasamathā dhammā.

Ettakantassa bhagavato suttāgatam suttapariyāpan-nam
anvaddhamāsam uddesam āgacchati. Tattha sabbeheva samaggehi
sammodamānehi avivādamānehi sikkhitabban'ti.

(Bhikkhupātimokkham nitthitam.)

大德僧！已誦出因緣、已誦出四波羅夷法、已誦出十三僧殘法、已誦出二不定法、已誦出三十捨墮法、已誦出九十二單墮法、已誦出四悔過法、已誦出眾學法、已誦出

七滅諍法。凡是已收入佛之戒經，
正確含攝於戒經者，盡於每半月誦
出，由此一切和合、歡喜、無諍而
修學之。

---- 比丘波羅提木叉終 ----

Sādhu, Bhante!

善哉，大德！（所有出席比丘贊嘆，戒臘高的比
丘不說‘大德’。）